

浙江民间投资的比较分析

林 啸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浙江民间投资发达, 逐渐成为带动浙江经济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 也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大亮点。本文通过对浙江、山东、江苏、广东这四个民间投资相对发达的省份进行比较分析, 从政策制度、投资领域、投资形式、企业结构等方面入手, 探求浙江民间投资发达背后所蕴含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 提出进一步促进浙江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民间投资; 浙江; 比较分析; 政策建议

一、浙江省民间投资现状

改革开放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 浙江省民间投资增长显著 (见图 1)。2009 年浙江省民间投资额达到 6134.29 亿元, 比 2000 年的 1391.5 亿元, 增长了 3.4 倍, 超过同期浙江 GDP 的增长幅度尽管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民间投资的产生了负面影响, 加之 2005 年的国家宏观调控和 2008 年以来国家出台“四万亿政府投资”, 对民间投资产生了一定挤出效应, 但浙江民间投资还是保持了平稳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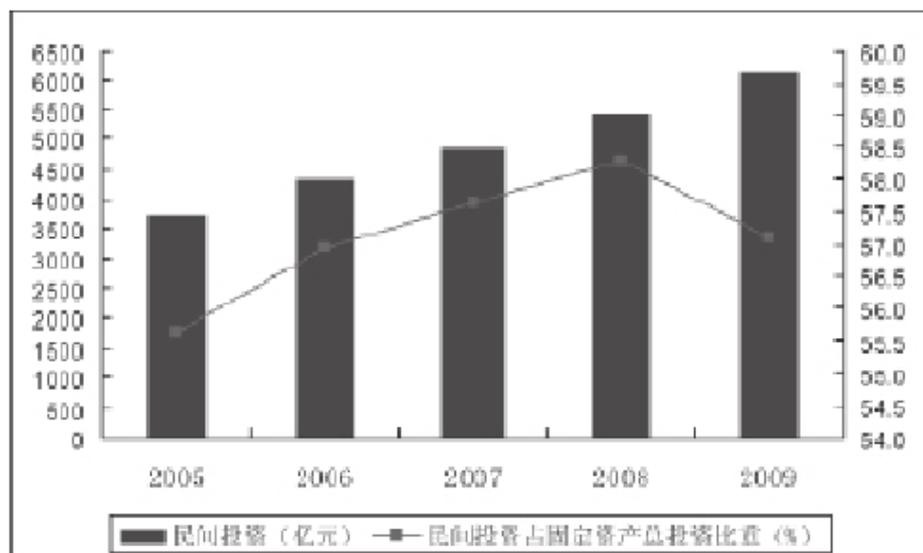


图 1 浙江省历年民间投资总额和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从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重来看, 近几年这一比重基本保持在 55%—59% 之间, 表明民间投资已取代国有投资,

作者简介: 林啸 (1986-), 男, 浙江杭州人,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区域金融。

成为第一大投资主体。从对总投资的贡献率来看，除了 2009 年由于政府“四万亿投资”对民间投资产生一定的挤出作用，贡献率下降至 49.4% 之外，其余年份民间投资对总投资的贡献率均保持在 60% 以上，而限额以上国有投资对总投资的贡献率在一般年份均低于 30%，表明浙江民间投资在总投资中的地位愈发显著。从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来看，2006-2009 年浙江民间投资对 GDP 的贡献率分别为 26.0%、17.5%、21.4% 和 45.9%，分别拉动当年经济增长 4.5、3.4、3.1 和 3.3 个百分点，无论是贡献率还是拉动系数，基本上超过同期国有投资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表明民间投资已成为推动浙江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见表 1）。

表 1 浙江省民间投资和限额以上国有投资对 GDP 和总投资的贡献率（%）

年份	民间投资对 GDP 贡献率	国有投资对 GDP 贡献率	民间投资对总投资贡献率	国有投资对总投资贡献率
2006 年	26.0	11.5	66.6	29.6
2007 年	17.5	4.1	64.1	15.0
2008 年	21.4	8.8	64.1	26.5
2009 年	45.9	48.8	49.4	52.5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浙江省统计年鉴整理得到

在浙江民间投资总量平稳增长的同时，其投资结构逐渐优化。虽然从大类上分，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依然是民间投资投资热点，而其他行业的开放度有限。但就制造业内部而言，民间投资逐渐从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结构逐步优化。对比 2009 年和 2005 年限额以上制造业主要投向发现，传统优势行业纺织业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比例下降显著，2009 年占制造业比重 11.1%，比 2005 年 13.9% 下降了近 3 个百分点，也让出了制造业投资额的头把交椅，而对之相对应的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投资中，民间投资的比重有了显著提高，分别从 2005 年的 8.0%、9.4%、8.6% 上升到 12.3%、10.6%、10.4%（见表 2）。

表 2 限额以上制造业民间投资主要投向列表

2009 年	(%)	2005 年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	纺织业	13.9
纺织业	1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8.0
金属制品业	7.0	金属制品业	6.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5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浙江省统计年鉴整理得到

二、浙江民间投资发达的比较分析

浙江、山东、江苏、广东四省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的省份，其民间投资的发展程度亦位于全国前列。然而就这四个省份细分，其中山东、江苏两省得到中央财政的支持较多，即国有投资也十分发达。而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其吸引外资的水平比较高，外向型经济比较明显。而浙江作为曾经的海防前线，历来不是中央财政投资的重点区域，在吸引外资方面也不如广东省，可以说浙江经济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民间投资及其所引致的民营经济所推动的。提到中国的民间投资或者民营经济，人们也往往会首先想到浙江省。本文通过对浙江、山东、江苏、广东这四个民营投资相对发达的省份进行比较分析，探求浙江民间投资发达背后所蕴含的原因。

1. 政府比较重视，配套服务完善

搜集四个省份关于民间投资出台的一系列政策，进行横向对比后可以发现，浙江省在鼓励民间投资方面起步早、关注度高，为民间投资提供的配套服务也比较完善。

具体而言，首先，浙江出台民间投资的政策较早。浙江省于 1999 年率先出台《浙江省鼓励和引导非国有投资的若干意见》，确定把非国有投资纳入地方经济发展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非国有投资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放宽，并且加大了对非国有投资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而其他省份出台类似的政策大多在 21 世纪之后。

其次，政府政策出台的针对性较强。从政府出台政策的文件名可以看出，浙江省出台的政策大多直接以“民间投资”进行命名。其他省份的政策往往以“个体私营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进行命名，所涵盖的范围更为广阔，而民间投资只是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相比之下，浙江关于民间投资的政策针对性较强，政策的内容都是围绕民间投资展开，落实对象也主要针对民间投资（见表 3）。

表 3 政府关于民间投资的政策列表

浙江省	<p>1999 年出台《浙江省鼓励和引导非国有投资的若干意见》，把非国有投资纳入地方经济发展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拓宽非国有投资领域，加大对非国有投资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p> <p>2003 年出台《浙江省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投资领域，实行更加开放的投资准入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对民间投资主体的金融服务，实施公平合理的配套政策，为民间投资营造宽松的环境。</p> <p>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浙江省民间投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根据“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规定除了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外，境内公民和法人使用自有资金在浙江范围内进行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划的投资建设一律实行备案管理，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06 年 1 月出台一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和社会事业领域等。</p>
山东省	<p>2002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放宽民营经济经营范围和国土资源使用政策，鼓励和允许机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从事民营经济，并确定 1 0 0 项重点民营企业技改项目、1 0 0 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分别纳入全省技改项目和创新项目导向计划。</p> <p>2009 年出台《关于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在能源、交通、供水、供电等垄断行业和市政公用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全部对民间资本开放，并要求民间资本在省市重点项目中要占到一半。</p>

江苏省	<p>2001 年出台《关于加快私营个体经济的意见》，放宽私营个体经济经营范围和经营条件，推进私营个体经济走技术创新道路，支持私营个体经济积极参与国际竞争</p> <p>2004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并公平享受税收政策和相关优惠政策</p> <p>2010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并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还将设立政府出资、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并逐步扩充资本金。</p>
广东省	<p>2003 年出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决定》，提出重点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外向型民营企业、吸纳下岗人员就业民企和农产品加工民企等四类民营企业。</p> <p>2010 年出台有关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保护民间资本投资合法权益。编制民间投资重点项目计划，每年重点扶持一百家民营企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政府采购政策。</p>

资料来源：作者自行整理而得

再次，政策操作性好，配套性强。细读浙江省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发现除了包含指向性的要点外，在每个要点之下都会列举具体的实施举措，或者是从定量的角度对民间投资的发展提出要求。这使得政策既富有宏观上的战略性，更富有微观上的具体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为促进民间投资指明了具体的方向和任务。并且，浙江省民间投资政策的配套性较好，在出台大政方针的同时，也相应出台附加的实施管理办法。例如 2003 年出台《浙江省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要求“实行更加开放的投资准入政策”。针对这一要求，立即相应出台了《浙江省民间投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最后，也是笔者认为最重要的一点，即政策的落实度高，相关服务完善。在加快投资领域市场化改革方面，浙江省各级政府减少审批环节，取消了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提高办事效率，为民间投资蓬勃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在政府的推动下，各金融机构在浙江创造并推广了十多个贷款新品种，推出近 20 个资金信托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和改善对民间投资主体的金融服务，同时浙江已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110 余家，担保总额达到近百亿元。在信用环境建设方面，浙江省通过实施“百万企业信用工程”，建立网上企业信用档案，构筑良好的信用环节，培育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投资领域相对超前，投资形式多样

浙江省积极响应《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 36 条）的文件精神，在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尝试和探索。

通过对四个省份在民间投资的领域进行比较，发现从大的方向来看，目前四省的民间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并正积极进入公共项目的投资。然而，浙江在一些领域率先取得了突破，投资领域总体而言处于相对超前的地位。在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方面，浙江民间投资已经涉及到电力部分，已有民间企业投资发电行业，以及电力安装、设计、施工等辅业，这是其他省份还未曾涉及的；同时目前浙江民间投资正在探索进入石油等能源的勘查开发等领域，这也是一种超前的尝试。在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方面，浙江民间投资已涵盖水的生产和供应、环保和公共设施等领域，而其他省份目前还在探索进入这些领域。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既宁波杭州湾跨海大桥向民营资本开放约 49% 的股权之后，金丽温、诸永等四条高速公路均为民企建设

运营，而浙江衢常铁路则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条民营参建的铁路，可见交通基础设施处处渗透着民间投资。而在金融服务领域，浙江民间投资直接组建和通过参股方式设立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和财务公司层出不穷，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民间投资领域比较如表 4 所示。

表 4 民间投资领域比较

省份	投资领域
浙江	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积极进入新型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和石油能源、基础设施领域。
山东	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完全开放的竞争领域；积极进入环保、城建等预期收入较稳定的行业；开放能源、交通、供水等投资领域。
江苏	江苏省主要集中在机电工业、轻纺工业、房地产业、能源工业、运输和邮政业、原材料工业、水利；积极进入金融服务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基础设施领域。
广东	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鼓励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份投资报告整理而得

不仅投资领域超前，浙江民间投资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既有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不同的投资模式，也有 BOT、BOO、TOT 等产权经营权的转让形式，还有如发行债券和股票、股权受让的融资模式。由于浙江民间投资形式的丰富多彩，也出现过一些非常经典的投资案例。例如早期的特色工业园区模式，由企业集团全权负责工业园区建设，政府仅在土地拆迁、招商等方面提供帮助，不仅吸引了大量民间资本，而且大大提高了园区建设效率和运作效益。又比如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以多种方式和合理政策吸引民间投资进入旧城改造、新城开发、交通设施、水电设施、邮电通讯等领域，既为民间投资提供了新选择和新动力，也加快了城镇化建设的步伐。

3. 民间投资企业的规范化程度较高

浙江民间投资的发达，还体现在民间投资企业的规范化程度较高。表 2.3 是 2008 年各地区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表 5 可见，2008 年浙江民间投资中股份制经济达到 3154.6 亿元，占民间投资总额的 51.4%，也是四个省份中比重最高的，其次是个体私营经济，占民间投资总额的 41.8%，而其余三项集体经济、联营经济和其他经济加总也不到投资总额的 6.3%。相比之下，江苏省的个体私营经济比重最高，占民间投资总额的 60.0%，而股份制经济占到 35.0%，刚好与浙江民间投资结构比例相反；而山东和广东两省中仍有一定比例的集体经济，集体投资分别占其民间投资总额的 13.2% 和 8.7%。

在这几种类型的企业中，股份制无疑是市场化程度和规范度最高的。通过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明晰，

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并产生一整套规范性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内部交易费用的最小化，从而有力地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因此，在新的时期，民营企业转变为股份制企业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今后民营企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浙江民间投资中股份制经济已超过 50%，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这说明浙江民间投资企业结构比较合理，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较高，进而也表明浙江民间投资的“质量”比较高。

表 5 2008 年民间投资企业结构比较 单位：亿元

地区	民间投资	集体投资	联营	股份制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其他
浙江	6138.3 ⁴	194.4	28.9	3154.6	2563.6	165.1
山东	12064.5	1602.2	20.6	4912.0	4661.9	762.0
江苏	10103.9	494.6	34.7	3539.4	5857.3	221.0
广东	6010.6	522.6	44.0	2932.8	1329.3	138.0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得

三、关于进一步促进浙江民间投资的建议措施

虽然浙江民间投资在全国而言处于领先地位，但它仍然面临许多问题。最主要的问题还是投资领域狭小和民企融资困难。目前浙江民间投资仍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其他如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金融保险业、科教文卫等产业虽有所涉及，但投资规模十分有限，投资的领域仍比较狭小。并且，浙江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为主，资金筹措渠道单一，源自正规金融体系的资金较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间投资惜贷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此外，近年来浙江民间投资还存在逐渐向省外抽离和投资投机化倾向严重等问题，同样值得关注。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促进浙江民间投资的建议措施。

1. 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需更有指向性、倾向性

针对投资领域狭小的问题，应该从政策着眼。最近国务院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提出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还具体提出六大行业分别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等，并且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然而，垄断行业的开放对民间资本投资领域的拓展并不一定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受到传统思想以及对收益预期等的限制，民间资本会对进入垄断行业产生犹豫。垄断行业如此，其他国有投资占据主导地位的行业亦然。笔者认为，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需更有指向性和倾向性，指向性主要体现在具体的细则制定和配套措施上，比如采取何种进入方式，如何协调与国有投资的关系等；倾向性指的是针对民间投资的条件应更加优惠，更加有利。这样才能真正激发民间投资的热情，从而开拓投资领域。

2. 借鉴孟加拉格拉明银行模式创新民间担保和贷款机制

在开拓民间投资的融资渠道方面，孟加拉格拉明银行的做法值得借鉴。孟加拉格拉明银行通过建立典型的层级组织借款人结构，向信用等级不明的穷人提供小额贷款，形成不同的信用等级，进而成功实现了向高风险人群进行借款并拥有高达 96% 的还款率的机制。笔者认为可借鉴格拉明银行的经验，建立区域内民企间横向担保机制，通过企业利益间的互相牵制，及时发现

潜在违约迹象，约束贷款额度，控制高额贷款带来的风险。同时银行应针对民企的具体情况提供不同额度的贷款，可以以小额贷款为主，要求提高还款频率，加速现金流动，并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下一阶段可获取更高额度的贷款。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也能够尽可能减少金融机构的风险和损失，实现双赢。

3.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高科技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

优秀企业家群和庞大的民间自由资金是浙江省拥有的两大优势。然而传统发展模式的缺陷导致庞大的民间资本总是拘囿于“高投入，高消耗和高排放和低成本，低价格和低利润”的产业，导致投资收益有限，也不符合浙江省产业发展的趋势。为配合新兴战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发展方向，政府应给予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创新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先进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投入具有高成长性和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环节，从而进一步提升浙江民间投资的整体质量。

4. 通过 PPP 模式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公共项目

在现有投资形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新的模式。国外流行的 PPP 模式（公私合作制模式）是一种很好的合作模式，特别适用于公共项目，值得借鉴。由于 PPP 模式的具体运用形式多种多样，民营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的优势选择最合适的投资方式，比如具有营运经验的民营企业可以选择合同管理、经营权承包等形式投资于存量资产；具有资本与建造优势的企业可以在新项目的建造上发挥作用；而融资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民企则可以全面参与项目建造到投产运营的各个阶段。通过 PPP 模式，不仅能够改善目前公共项目效率偏低的弊端，也能够优化民间资本的投资结构、降低财政风险。

5. 有效控制民间投资投机化

针对目前浙江大量民间投资流向股市，期市，煤市、房市，投机化严重的现象，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首先要如前所述扩大民间投资的领域，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其他投资领域，从而实现资金的分流。同时针对这些出现投机化的行业，也应通过政策来进行调控。如针对房地产业过热的现象，应通过提高物业税等方式控制房价过快增长，降低对房地产业的市场预期，进而对民间资本投机房地产业进行正面抑制。

参考文献：

- [1]. 戴瑞姣，李细满．浙江民间投资与经济增长：基于灰色关联度的分析 [J]．商业研究，2010，(7):155-156.
- [2]. 王军．进一步激活和扩大民间投资 [J]．中国中小企业，2010，(2):15.
- [3]. 张承惠. 浙江民间投资现状及对策 [J]. 中国创业投资与高科技，2003，(11):29-31.
- [4]. 潘俊国．浙江民间投资发展状况及特点 [J]．浙江统计，2003，(1):28-29.

注释：

1. 为准确分析问题，浙江民间投资 = 限额以上民间投资 + 限额以下固定资产投资，而限额以上民间投资 =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 限额以上国有（含国有控股）投资 - 限额以上外商（含港澳台）投资。
2. 2009年浙江GDP达到22990.35亿元，比2000年增长了2.7倍。

-
3. 2009 年除外，2009 年国有投资的贡献率还是拉动系数略高于民间投资，这与政府“四万亿投资”直接相关。
 4. 由于统计口径略有不同，这里的浙江民间投资总额和上文的数值也略有不同。
 5. 这里的内部交易费用主要是指由信息传递和内部利益协调等方面所引致的费用。